

ICS 43.040.15

CCS T 07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99—2022

公益创投运行指南

Operation guidelines for venture philanthropy

2022-12-28 发布

2023-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及目标	2
5 公益创投相关方	2
6 公益创投筹备	3
7 创投项目征集与申报	6
8 项目评审	7
9 创投立项	8
10 投后管理和服务	8
11 成效评估	11
12 创投退出	11
13 评价与改进	12
附录 A (资料性) 公益创投评分机制	13
附录 B (资料性) 公益创投评审维度	14
附录 C (资料性) 公益创投尽职调查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深圳社会组织研究院、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学院、深圳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深圳市恩派非营利组织发展中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礼银、杨钦焕、李健、项先冬、张瑞莲、陈芳、张宝辉、张芳、饶锦兴、李志南、郭云霞、刘源、聂祝兵、余令、刘曦光、吴丹、王鑫、许宁、黄晨乐、朱文琪、罗雅婷、张婧、徐晓荷、金慧珍、肖焰文。

引言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文件明确提出“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等文件，为公益创投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在系列文件及会议精神指导下，深圳市各级政府、社会组织等陆续推出了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资金或公益创投专项资金，公益创投已成为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持手段。

为有效运用公益创投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运作方式，解决“公益创投运行关键要素不全、议题偏离或效能不足”的现实问题，结合深圳公益创投多年运作的实务经验，特制定本标准。

公益创投运行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以公开遴选形式开展的公益创投的程序，确立了公益创投运行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公益创投相关方、公益创投筹备、项目征集与申报、项目评审、创投立项、投后管理和服务、成效评估及创投退出、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及社会组织开展的公开遴选制公益创投的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创投发起方 *donator*

发起公益创投或为公益创投提供主要资金和资源的主体。

3.2

公益创投 *venture philanthropy*

公益创投发起方（3.1）基于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目标，借鉴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理念和方法，通过提供政策支持、资金资助、能力建设、资源对接及其他服务，并与公益创投项目方（见3.4）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以有效解决社会问题，达成社会效益最大化的一种活动。

3.3

公益创投运行方 *operator*

具体实施公益创投的主体，对公益创投进行全周期管理。

3.4

公益创投项目方 *project party*

申报及参与公益创投遴选，并获得创投立项的主体。

3.5

合作立项 *cooperation project approval*

公益创投发起方与公益创投运行方确立合作关系，约定双方权责与明确创投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过程。

3.6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公益创投运行方在正式确定创投项目方前，对公益创投项目方的组织背景、项目成效、管理机制、潜在风险等做调查审核，以了解是否符合创投的条件。

3.7

创投项目 *venture philanthropy project*

获得公益创投支持的公益慈善项目。

3.8

创投立项 venture startup

确定创投项目，签订创投协议，建立伙伴关系的过程。

3.9

投后管理和服务 post-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service

创投立项后，在创投周期内落实创投协议要求，进行项目跟踪、管理、赋能服务等为降低创投项目失败风险，提升创投成效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3.10

创投退出 venture quits

达成创投目标后结束创投关系，或因某种原因未能达成创投目标而结束创投关系的过程。

4 基本原则及目标

4.1 公益创投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守正创新。聚焦解决真实社会问题的创新行动；
- 灵活宽容。创投资金使用具有灵活性和宽容度，倾向于支持公益项目运营成本或模式升级迭代所需要的基础资金；
- 风险偏好。着眼于未来发展，以期获得社会效益最大化，愿意承担一定的创投风险；
- 分级分类。对公益创投进行分级设置；对创投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针对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创投项目，设置不同的创投周期，提供针对性的支持措施；
- 关注潜力。关注创投项目的创新性、可持续性、可复制性以及资源发展优势；
- 提供赋能。注重创投项目能力建设，为其提供长期的陪伴成长赋能支持；
- 注重成效。侧重关注创投项目发展成效，强调成效评估与社会影响力；
- 设置退出。制定可量化、可验证的成长目标，在创投周期中设置退出机制。

4.2 开展公益创投应达到以下目标：

- 发掘和培育具有可持续发展、有效解决社会问题能力的公益慈善项目；
- 支持公益慈善行业新生力量发展，提升公益慈善事业的增量与质量；
-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需求。

5 公益创投相关方

5.1 公益创投发起方

公益创投发起方可分为以下类型：

- 政府部门；
- 群团组织；
- 社会组织；
- 企事业单位；
- 多方联合体；
- 个人；
- 其他。

5.2 公益创投运行方

公益创投运行方可分为以下类型：

- 政府部门；
- 群团组织；
- 社会组织；
- 企事业单位；
- 其他。

5.3 公益创投受益方

公益创投受益方即公益创投项目方，可分为以下类型：

- 社会组织；
- 企事业单位；
- 其他。

6 公益创投筹备

6.1 需求调研

6.1.1 公益创投启动时，为明确创投主题与支持领域提供决策依据，了解创投资金的使用方向及调研社会需求，公益创投运行方可针对以下对象开展需求调查：

- 公益创投发起方；
- 社会组织；
- 专家学者；
- 社会公众；
- 其他利益相关方。

6.1.2 需求调研宜有以下流程：

- 设计调研方案；
- 确定或设计信息收集工具；
- 执行调研方案；
- 整理和分析调研数据；
- 研讨与论证分析；
- 需求调研总结和应用。

6.2 筹集创投资金

创投资金可从以下渠道筹集：

- 政府财政资金；
- 福彩公益金；
- 体彩公益金；
- 慈善信托资金；
- 捐赠资金；
- 其他。

6.3 组建团队

根据公益创投运行过程需求，可组建以下类型的专业团队：

- 创投委员会。由公益创投发起方、公益创投运行方代表或其他相关领域专业人员组成，负责评审标准、评审机制及评审内容的研讨、制定和论证；

- 创投执行团队。由公益创投运行方组建，负责创投活动的运营工作；
- 评审专家团队。由理论专家、实务专家、公益创投发起方代表等组成，负责各级评审工作；
- 创投导师团队。由理论专家、实务专家等组成，负责创投项目的投后陪伴指导、能力建设等；
- 资源筹集团队。由政府、媒体、学术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组成，负责为创投项目提供相关资源支持。

6.4 确定创投定位

6.4.1 明确创投目标

合作立项前，由公益创投发起方及公益创投运行方根据社会需求、创投资金规模等要素确定公益创投目标。

6.4.2 确定创投主题与领域

6.4.2.1 公益创投发起方及公益创投运行方根据公益创投目标确定公益创投主题或领域。

6.4.2.2 公益创投的主题或领域包括：

- 扶弱、济困；
-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符合促进深圳发展，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其他主题；
-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领域。

6.4.3 规范创投资金使用范围

创投资金的使用范围可分为以下类型：

- 限定性创投资金：由公益创投发起方或公益创投运行方规定创投资金使用范围；
- 非限定性创投资金包括以下使用范围：
 - 1) 不明确创投资助金使用的方向和范围，创投项目可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使用；
 - 2) 根据实际需求在项目方案预算中列明使用方向和范围。

6.4.4 制定申报要求

6.4.4.1 申报创投项目的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属于公益创投受益方的范围；
- 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无违法违规、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
- 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无失信记录；
- 公益创投运行方设定的其他申报要求；
- 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6.4.4.2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内容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公益范畴；
- 所在领域符合公益创投主题要求；
- 方案与预算符合申报要求。

6.4.5 规划公益创投实施周期

公益创投实施周期宜包括以下关键时间节点：

- 项目申报启动、截止时间；
- 各阶段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
- 创投项目执行周期，可设置 1-3 年；
- 投后管理的时间节点；
- 创投项目评估的时间节点；
- 创投项目结项的时间节点；
- 其它时间节点。

6.5 制定评审机制

6.5.1 根据创投资金规模、申报创投项目数量等制定评审机制。应有以下的评审环节：

- 初评；
- 终评。

6.5.2 确定不同评审阶段中的评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方式；
- 组建评审专家团队。

6.5.3 创投评审可包括以下方式：

- 申报材料审查；
- 线上核查；
- 现场调查；
- 路演展示及答辩。

6.5.4 评分机制可采取以下方式，具体内容见附录 A：

- 平均分制；
- 背靠背评分制；
- 标准分制；
- 其他机制。

6.6 确定评审内容

6.6.1 评审内容由公益创投运行方根据创投目标制定，见附录 B。

6.6.2 初评宜包括以下内容：

- 基础性评审内容符合以下条件：
 - 1) 申报材料完整，关键要素无缺失；
 - 2) 申报主体、项目主题符合征集范围。
- 资料性评审内容包括以下材料：
 - 1) 项目方案：社会问题分析全面、项目逻辑完整清晰，具有可衡量的目标与产出，可达成预期成效；
 - 2) 执行团队资质：包括创投项目执行团队构成及资历、团队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过往同类项目执行经验、荣誉等；
 - 3) 执行机构：包括创投项目执行机构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组织荣誉、党建工作、治理结构、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 4) 预算编制：经费构成、资金使用范围及合理性，资金使用范围宜包括人力成本、团队建设等。

6.6.3 终评的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公益性：项目符合社会公众福祉和利益，能有效促进社会效益；
- 普遍性：回应的社会需求具有普遍性而非个别需求，且是紧迫需要解决的；
- 可行性：项目具有可落地执行的工作机制和资源保障等；
- 有效性：项目可实际解决社会问题；
- 创新性：项目具有系统解决问题的创新模式、工具、理念等要素；
- 可持续性：项目建立了可持续的运营模式；
- 可复制性：项目模式可跨地域、跨执行团队或跨周期进行复制开展。

7 创投项目征集与申报

7.1 项目征集

公益创投运行方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合作伙伴网络等发布创投项目公开征集公告，向社会各界征集公益慈善项目。征集公告宜包括以下内容：

- 申报范围；
- 主题要求；
- 申报主体资质要求；
- 资金使用要求；
- 申报材料要求；
- 申报方式；
- 投后管理和服务；
- 其他。

7.2 项目申报

7.2.1 申报渠道

- 申报渠道可包括：
- 公开自主报名渠道；
 - 邀请申报；
 - 推荐申报。

7.2.2 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参与申报，应准备以下材料：

- 申报机构的资质凭证；
- 申报承诺书，宜包含以下内容：
 - 1) 承诺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 2) 承诺符合并遵守知识产权法相关要求；
 - 3) 承诺遵守公益创投要求。
- 项目计划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社会需求调研分析；
 - 3) 项目方案；
 - 4) 项目预算规划。
- 其他辅助材料，根据不同申报要求，宜包含以下材料：

- 1) 机构年报;
- 2) 年检报告;
- 3) 第三方审计报告;
- 4) 项目过往成效评估报告;
- 5) 获奖情况;
- 6) 合作情况;
- 7) 资源整合情况。

8 项目评审

8.1 初评

8.1.1 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评审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 申报主体资质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申报项目范围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申报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 财务预算是否符合要求。

8.1.2 初评的具体评审机制见附录 A。

8.2 尽职调查

8.2.1 公益创投运行方组织专家对通过初评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以确定晋级项目。尽职调查可包括以下内容:

- 组织情况,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使命、愿景、价值观;
 - 2) 业务范围;
 - 3) 法人治理结构;
 - 4) 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5) 员工构成与资质;
 - 6) 信息透明度、舆论情况。
- 项目情况,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规模,服务范围、服务人数、外部合作情况、发展规划等;
 - 2) 项目资源,项目开展所匹配的人力、物力、财力及现实条件情况;
 - 3) 运营模式,项目具体运作的方式与方法;
 - 4) 社会影响力,品牌效应、社会认可度、复制推广情况和项目成效;
 - 5) 项目团队,开展同类项目执行和管理经验情况;
 - 6) 风险应对意识、能力与策略;
 - 7) 财务情况,资金规模、收支结构、财务审计报告等;
 - 8) 社会资源整合能力。

8.2.2 尽职调查内容见附录 C。

8.2.3 尽职调查结果有以下处理情况:

- 通过尽职调查,应包括以下情况:
 - 1) 评审专家无意见的,项目参加后续评审环节;
 - 2) 评审专家有修改建议的,项目申报主体应根据建议进行项目优化后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未通过尽职调查，项目失去参与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8.3 终评

8.3.1 终选阶段的方式主要为项目汇报及答辩。

8.3.2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机制，见附录A，进行全面考察和打分。

8.3.3 将专家打分结果进行汇总排序，并确定创投立项的项目。

8.4 评审结果公示

8.4.1 公益创投运行方对各环节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可为3~5天。

8.4.2 公示期间，任何组织或个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向公益创投运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8.4.3 公益创投运行方对各方提出的异议应及时核实，并反馈处理意见。

8.4.4 公示期内，有异议且核实的事项达到终止参与创投条件的项目，取消项目参与创投的资格。

8.4.5 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创投立项。

9 创投立项

创投项目确定后，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签订创投协议，意为创投正式立项，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般条款；

——合作范围；

——项目目标与实施方案；

——监测与评估要求；

——项目预算；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

——补充条款。

10 投后管理和服务

10.1 投后管理

10.1.1 资金拨付与管理

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签订协议后，进行资金拨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按照协议约定比例及时拨付首笔资金；

——在项目阶段性审核合格后及时拨付尾款；

——创投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益创投运行方相关要求，对创投资金进行管理，不应用于其他用途。

10.1.2 过程监督指导

公益创投运行方在创投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向公益创投项目方提供必要的指导与开展过程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指导和协助创投项目健全项目监督管理机制，内容可包含：

1) 项目执行情况；

2) 财务使用情况；

- 3) 项目团队情况;
 - 4) 项目产出;
 - 5) 辅助说明材料。
- 建立项目执行监测体系，定期收集与分析项目的执行产出、财务收支等量化信息，指导公益创投项目方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 通过常态化沟通指导、走访，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审查报送资料、投诉情况统计等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阶段评估，也可邀请或委托第三方参与跟踪评估；
- 对创投项目出具阶段评估报告，并根据阶段性评估报告对项目后续阶段的执行做出以下决定：
- 1) 保持创投关系；
 - 2) 限期整改；
 - 3) 整改或者变更后再次进行评估，通过评估的可以继续执行；
 - 4) 仍未能通过评估的应终止执行，项目终止；
- 监督指导公益创投项目方及时、公开发布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10.1.3 风险管控

公益创投运行过程中，应考虑风险管控。风险管控宜从以下方面展开：

- 针对创投项目设置监测机制；
- 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在签订协议时，应约定创投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
- 定期向创投项目收集项目进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阶段执行报告等；
- 监测创投项目目标是否偏离；
- 重大事项及变更，需及时组织项目会议进行审议；
- 前期投入小规模资金进行试运行；
- 分阶段投入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项目阶段性成效评估工作；
- 项目执行中断时，可视具体情况撤回前期资金，或中止资金投入并进行创投退出。

10.1.4 创投项目变更

10.1.4.1 发生以下情况时，公益创投项目方可申请项目变更：

-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需要变更的；
- 因社会需求变化需要项目进行变更的。

10.1.4.2 创投项目变更的范围包括：

- 完成时间；
- 执行地点；
- 阶段性计划；
- 执行内容；
- 经费预算；
- 其他。

10.1.4.3 创投项目不可变更的范围包括：

- 项目目标；
- 项目服务对象。

10.1.4.4 创投项目变更宜遵循以下程序：

- 公益创投项目方提出创投项目变更申请；
- 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进行变更沟通；
- 公益创投运行方进行审核，可邀请专家参与，应考虑以下内容：

- 1) 更原因是否具有事实依据;
- 2) 事实依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 3) 变更后的内容是否能回应达成项目目标;
- 4) 变更内容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 5) 项目团队当下情况。

——公益创投运行方将创投项目变更情况告知公益创投发起方;
——由公益创投运行方对创投项目变更进行决策批复;
——公益创投项目方按照批复后的意见执行。

10.1.4.5 变更结果处理存下以下情况:

——通过。公益创投项目方根据变更项目方案继续执行;
——不通过。公益创投项目方仍根据原定方案执行,若无法执行原定方案,则考虑项目终止。

10.2 投后服务

10.2.1 资源对接

创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益创投运行方可为创投项目提供如下资源对接支持:

——提供品牌资源支持;
——协调各合作方关系;
——提供公开路演平台、媒体资源和推荐申请公益慈善奖项;
——引荐其他资助机构;
——提供募捐渠道的支持;
——根据项目类型及项目发展需要,推动政府支持,促进项目获得政府认可或购买服务。

10.2.2 能力建设

10.2.2.1 创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益创投运行方可通过以下形式为公益创投项目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专家导师机制;
——组织或推荐培训资源;
——组织案例分享与交流;
——提供一对一咨询辅导服务。

10.2.2.2 能力建设支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优化;
——项目管理;
——财务规划与管理;
——品牌建设;
——技术赋能;
——评估监测;
——团队能力建设;
——组织发展。

10.2.3 社群运营

创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益创投运行方可为公益创投项目方提供社群运营支撑,包括但不限于:

——建立社群化运作机制,支持创投项目形成互助、互学、共同成长的氛围;
——促进公益创投项目方之间的互动、资源对接或合作共创。

11 成效评估

11.1 评估内容

创投项目的成效评估内容宜包括以下内容：

- 目标达成情况；
- 服务对象受益情况；
- 创投项目成长情况，可包含以下内容：
 - 1) 财务合规使用情况；
 - 2) 项目定位与能力提升情况；
 - 3) 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情况；
 - 4) 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潜力等。
- 创投项目品牌塑造情况；
- 机构持续发展情况；
- 社会影响力情况。

11.2 评估方式

创投项目的绩效评估方式分为自评和外部评估，可包括以下方式：

- 公益创投项目方对创投项目进行自我评估；
- 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联合外部专家等组成评估组进行评估；
- 对财务使用情况进行第三方审计。

11.3 评估结果

11.3.1 创投项目的阶段性评估结果可分为以下几类：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通知限时整改，或者退出创投。

11.3.2 可对创投项目评估的结果、评估报告进行公示。

11.3.3 对成效卓越的创投项目宜提供如下的持续支持：

- 获得下一周期创投的优先权益；
- 纳入相关服务项目库；
- 提供持续赋能建设；
- 提供持续的资源对接、募资支持。

12 创投退出

12.1 一般情况

创投项目的退出存在以下情况：

- 达到创投目标；
- 无法在约定周期内达到目标时，双方达成共识后退出。

12.2 退出评估

创投项目的退出评估，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财务弹性，即财务可持续情况，应具备以下特征：

- 1) 项目拥有其他资金来源；
- 2) 能保障一定运作阶段的储备资金；
- 3) 具有可持续筹资能力。

——组织弹性，即公益创投项目方在管理团队、组织治理方面发展的成熟度情况，可从以下维度评估：

- 1) 管理团队有能力以及准备好进入下一阶段；
- 2) 理事会的能力和素养；
- 3) 公益创投项目方品牌影响力。

12.3 退出流程

12.3.1 公益创投项目达到创投目标，进行创投项目结项退出，结项退出可包含以下流程：

——公益创投运行方发出结项通知并收集创投项目结项材料；

——公益创投运行方对创投周期内的创投项目执行效果、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审核；

——进入评估环节；

——进行公示。

12.3.2 公益创投项目已无法达到创投目标时，进行创投项目终止退出，可包含以下情况及流程：

——可由公益创投项目方主动提出，或由公益创投运行方根据评估结果提出；

——公益创投运行方与公益创投项目方进行终止沟通；

——公益创投运行方进行审核，可邀请专家参与；

——公益创投运行方进行决策，并决定已拨付资金收回与否。

13 评价与改进

公益创投运行方应依据公益创投目标完成情况、公益创投过程监测和成效评估等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改进和提升，并在合理的成本和可接受风险的条件下持续改进公益创投运行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
公益创投评审机制

表A.1给出了公益创投评审机制。

表 A.1 公益创投评审机制

评审机制	具体内容
平均分制	评审专家团队对所有项目开展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为项目最终得分，根据项目最终得分进行优劣排序
背靠背评分制	评审团队由 2 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针对同一个项目，可由评审专家们根据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取评审专家平均分作为项目最终得分，根据项目最终得分进行优劣排序
标准分制	标准分评分制度即常模参照性考试，依据申报项目总体的平均分、标准差等作为标准来解释分数的一种分数计算方式。其目的主要在于将单个项目得分与其他项目得分做比较，着眼于整体中单个项目得分的区分，以明确单个项目在整体中的位置，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层次划分、排序，提供筛选依据
其他机制	由评审团队专家直接推荐优秀有潜力的项目进行资助

附录 B
(资料性)
公益创投评审维度

表B. 1给出了公益创投评审维度。

表 B. 1 公益创投评审维度

维度	类别	具体内容			
组织层面	资质要求	组织依法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运作情况	具有健全的业务逻辑、独立运作能力、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项目层面	需求真实	项目以真实的社会需求为基础。以科学的调研或可靠的数据为需求分析依据，针对的社会问题具有公众属性且符合调研需求，针对明确的受益群体或解决某一特定社会问题			
	成效明确	项目具有明确的使命，具备可验证的社会改变与可评估的量化产出。描述项目对社会带来的具体改变，提出受益对象的分布范围和数量目标，并提供验证和评估方法			
	高效运作	项目要以更专业、更高效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在清晰的执行计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风险防控等运营基础上，突出强调与传统项目的比较优势和模式可推广、可复制性			
	创新责任	项目应保持高度社会责任和系统性视角。项目创新中应避免可能产生的法律、道德、伦理、环境、文化等风险，采取措施以防止伤害相关方、破坏社会生态平衡、引发新的社会问题等			
	持续发展	项目要建立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和资源供给。项目方案中有明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和长远目标，注重与服务对象和合作单位建立可持续关系，注重构建保证项目持续发展的资源体系			
	项目影响力	获得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政府或行业组织的荣誉，知名机构的扶持或资助情况			
	财务层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预算</td> <td>一级、二级科目制定完整、清晰、合理；使用方向明确</td> </tr> <tr> <td>支出</td> <td>项目上一年度公益支出情况</td> </tr> </table>	预算	一级、二级科目制定完整、清晰、合理；使用方向明确	支出
预算	一级、二级科目制定完整、清晰、合理；使用方向明确				
支出	项目上一年度公益支出情况				
执行团队	执行能力	团队工作架构、职责分工与项目管理制度，专职、兼职情况			
	筹款能力	资源整合情况、募捐经验，年度总募款额			

附录 C
(资料性)
公益创投尽职调查

表C.1给出了公益创投尽职调查内容。

表 C.1 公益创投尽职调查

维度	类别	具体内容
价值发现	基础优势	政策环境。基于项目拟解决问题或满足的社会需求符合我国实际情况或我国政策倡导方向
		项目现状。当前项目处于现实中该领域发展中或已有同类型项目中的位置情况
		服务需求。社会需求真实,具有广泛性,需求调研有客观数据支撑,项目设计能有效回应需求
		项目团队。项目团队稳定,对项目使命高度认可,专业度高或项目经验丰富
		资源开放性。项目对于社会资源具有包容性,有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过往曾接受过大额捐赠或具备一定的筹款基础,若有请提供资助协议/捐赠票据复印件
	发展潜力	核心优势。项目有完整的业务模式且具备独特优势,项目模式创新、高效,行业内具有标杆示范效应
		项目规模。项目具有复制推广的成熟条件或已推广,社会上有一定知名度,获广泛认可
		战略位置。项目在机构业务处于重要战略地位
		长期规划。项目清晰、明确地描述发展规划,包含短期与长期的规划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发展环境有深刻洞察,对项目有强烈认同感与内在驱动力
		项目负责人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或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具有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
		项目负责人有不少于1年的公益经历
风险发现	组织基础	项目服务内容符合机构业务范畴,符合机构使命、愿景、价值观
		机构具备规范的项目管理制度
	财务基础	机构运营资金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多元,财务健康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有明晰的财务记账系统
		机构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或与第三方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长期合作关系
	团队基础	项目团队资历(含专业和经验)符合项目需求,全职人员不少于1名,项目团队50%以上成员在岗超过1年
	需求基础	项目实施超过半年,有明确聚焦的服务对象,具有一定数量的服务对象基础
	风控能力	项目已充分考虑风险并有风险应对策略
	不良记录	组织创始人/法人曾有舆论负面记录、违法乱纪记录
		组织/企业曾有年检不合格或审计不合格的记录,或曾有行政处罚记录
		项目有侵犯知识产权记录、评估不合格记录、整改记录
第三方视角	其他	第三方评价。评估报告:针对申报项目进行的第三方评估,若有需提供评估报告

参 考 文 献

- [1] DB12/T 634—2016 天津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程
 - [2] DB3305/T 53—2018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范
 - [3] T/ZCL 003—2020 公益项目三A三力评估指南
 - [4] T/ZCL 007—2020 公开遴选类公益创投运行指南
 - [5] 玄武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南京市公益创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南京市市民政局文件. 宁民基[2012]78号. 2012年
 - [6]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9号. 2018年
 - [7] 龙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民[2019]14号. 2019年
 - [8] Simon Chadwick编, CISF译. 亚洲公益创投实践指南：2015
 - [9] ASHLEY METZ CUMMINGS LISA HEHENBERGER著, 蒋威 林嘉瑜 施启伟 张冬栎 译. 公益创投指南VP-for-VC-and-PE_Chinese_Final: 2011
 - [10] 杨敏. 公益创投：社会组织发展的新模式[D]. 南京工业大学, 2017
-